**2020年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清理规范工作方案**

为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全市商业保理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强行业监督管理，推动行业规范稳健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有关工作要求，我局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深圳市融资租赁行业清理规范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按照“分类梳理、减量增质”的原则，全面开展行业摸底排查，按照摸排掌握的企业经营情况和实地核查的风险企业情况，梳理正常运营类、非正常经营类（失联、空壳等）、违法违规经营类企业名单，总结归类主要风险，为下一步坚持“引导合规、扶优限劣、减量增质”的原则实施名单制管理和分类监管奠定基础。

二、排查时间

拟于2020年8月下旬启动清理规范工作，预计2021年3月下旬完成。

三、排查对象

在本市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名称中含有“融资租赁”、“租赁”等字样且经营范围属于融资租赁的企业（不含金融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融资租赁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市外融资租赁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分支机构、融资租赁专业子公司和特殊项目公司。

四、清理规范工作内容

**（一）搜集企业经营数据**

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提供工商、税务等企业数据，中介机构配合落实事务性工作。

**（二）分类梳理经营情况**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数据和拟定的分类标准，中介机构分别梳理正常运营类、非正常经营类（失联、空壳等）、违法违规经营类名单。

**（三）排查分析风险类企业**

协同前海管理局牵头，中介机构协助配合，对监测预警系统分数较高、信访投诉情况集中的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掌握有关风险情况，并对主要风险点进行分析、归类。

**（四）撰写清理规范工作报告**

中介机构根据排查情况撰写现场检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整体情况、排查工作情况、分类梳理情况、风险核查情况、监管建议等。

**（五）协助制定监管细则和行业政策**

协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深圳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开展各地融资租赁行业扶持政策对比分析，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提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扶持的政策建议。

五、工作方式

中介机构需安排5名工作人员参与清理规范工作，其中2人派驻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办公，负责协助清理规范日常事务；3人负责协助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扶持政策对比分析等工作。具体人员安排可根据工作部署灵活调整。

六、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对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按照排查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排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并有权更换中介机构重新进行风险排查。

七、费用预算

根据2020年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项目预算申报，预估本次清理规范工作总费用约15万元。